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4,252,0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5961%,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①

①公司董事何伟通过琢朴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93万股,离任高管余秉轶通过琢朴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28万股。根据何伟、余秉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股东、董事及高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184%,股份来源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持有的6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②

②韩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658%,股份来源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持有的2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琢朴管理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3,016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90%。

2、因自身资金需求,韩丁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6%。

3、因自身资金需求,何东炯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5%。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则不得减持。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52,065股
持股比例	5.59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52,065股

股东名称	韩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1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股东名称	何东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252,065	5.5961%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伟。
	何伟	100,000	0.1316%	
	合计	4,352,065	5.7277%	—

注:何伟直接持有的100,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16,500	1.9071%	2025/2/11～2025/2/14	34.21-34.77	2025/1/8

韩丁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何东炯先生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63,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9,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3,01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何东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份减持及锁定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琢朴管理承诺: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余秉轶承诺: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534,0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534,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因2026年7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0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号"文批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50,292,06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04,2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87,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为6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53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4%,将于2026年7月20日(因2026年7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5.6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5.26%
曹卫东	5,754,015	3.8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1.33%
合计	61,534,084	40.9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和曹卫东分别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534,0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9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因2026年7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24,999,348	0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12,398,077	0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5.64%	8,472,019	0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5.26%	7,907,218	0
5	曹卫东	5,754,015	3.83%	5,754,015	0
6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1.33%	2,003,407	0
	合计	61,534,084	40.94%	61,534,08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1,534,084	42个月
	合计	61,534,084	4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8,085,572.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股。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两个交易日(7月10日、7月11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青宥仟和于2026年6月24日-6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四)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2,667.7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27.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19.2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8,018.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1.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6.2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 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或"资产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00,100万元,恒健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中山发展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450万元,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和恒健资产、中山发展基金签订了《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了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11月02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自项目筹备以来,各合作方积极推进产业基金的投资筹划与设立工作。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基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进度未达预期。为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优化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各合伙人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事项,并对该产业基金予以注销。

自成立以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未雇佣员工,未购置固定资产,基金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年度审计费用、银行手续费等。截至2026年7月1日,基金银行账户现金10,267,932.83元,扣除需支付年度审计费6,000元和预计资金分配的银行手续费1,000.01元后,基金剩余财产合计10,260,932.82元,将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如下分配:向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配1,026,093.28元;向合伙人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4,617,419.77元;向合伙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617,419.77元。

近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系依据《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4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5,964,241	17.54%	3.43%	否	否	2026年7月7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张家界龙星****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964,241	17.54%	3.43%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3,500,000	3.85%	0.75%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0日	姑苏****店
		3,900,000	4.28%	0.84%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7月10日	成都高新区高投****公司
		6,300,000	6.92%	1.36%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9日	黄*
合计	-	13,700,000	15.05%	2.9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1,024,739	19.58%	45,364,241	49.84%	9.76%	0	0.00%	0	0.00%
合计	91,024,739	19.58%	45,364,241	49.84%	9.76%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43,8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中已累计质押4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0%,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185,3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50,000	否	是	2026/7/9	2029/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0.08%	补充质押
		3,730,000				2028/11/07		4.52%	0.20%	
华友控股	是	5,000,000	否	是	2026/7/10	2026/11/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0.26%	补充质押
合计	/	10,180,000	/	/	/	/	/	2.60%	0.54%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6,320,000	41,500,000	50.30%	2.19%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38,866,994	143,866,994	46.61%	7.60%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175,186,994	185,366,994	47.39%	9.79%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2026年半年度业绩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格拉默于德国时间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初步数据的公告,本公司将格拉默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

根据初步数据,格拉默2026年第二季度盈利表现优于去年同期水平。据此,格拉默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为2,340万欧元(2025年第二季度:1,170万欧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该经营性息税前利润已剔除约230万欧元的正向汇兑收益。

2026年第二季度,格拉默集团营业收入约4.995亿欧元,同比增加约3,320万欧元(2025年第二季度:4.663亿欧元)。2026年第二季度格拉默集团经营业绩向好,主要得益于在欧洲、中东、非洲区域开展的TOP10项目。

根据初步数据,2026年前6个月格拉默集团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4,170万欧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2025年上半年:3,560万欧元)。本期业绩改善主要得益于TOP10项目的持续落地实施。

在此背景下,格拉默执行董事会维持其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全年业绩指引(格拉默集团总营业收入约19亿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8,000万欧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从2025年财务数据来看,格拉默营业收入占公司集团收入的60%以上,格拉默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格拉默预计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4,170万欧元、净利润约2,430万欧元(2025年同期:1,310万欧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拉默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2亿元(2025年同期:人民币0.93亿元),盈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格拉默预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去年大幅增长,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也将因格拉默业绩提升而大幅高于去年同期。

三、风险提示

格拉默2026年半年度业绩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亿元到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70亿元到11.70亿元,同比减少55%到66%。

3.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亿元到6.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00亿元到12.00亿元,同比减少61%到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亿元到8亿元,与上年同期17.68亿元相比,预计减少9.70亿元到11.70亿元,同比减少55%到66%。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亿元到6.30亿元,与上年同期16.28亿元相比,预计减少10.00亿元到12.00亿元,同比减少61%到7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8,91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79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836.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供应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味精、苏氨酸、赖氨酸等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与成本管控、加快海外市场及医药氨基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布局、深化产能结构与工艺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经营韧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同意,公司向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380,3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1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075,47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924,52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6B0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200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1040042471	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	正常使用
3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理黎溪工业园区支行	22640001040003679	红泥坡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销户手续,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已将该事项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张慧春、陈安娜、连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艾瑞克")与你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24年至2026年分别发生关联交易2,158.77万元、4,684.91万元、1,111.69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张慧春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安娜作为公司董秘、连菲作为公司时任监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自查及补审议情况

(一)自查及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发现后第一时间在《金科环境: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中进行了披露:

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唐山")向唐山艾瑞克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系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相关交易模式、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在2019年已经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详实的信息披露;2024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唐山艾瑞克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公司补选连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而被动形成;在唐山艾瑞克于2024年9月6日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智水唐山向唐山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未发生变化,系商业谈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补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自查发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于7月4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三、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